新版《青岛市市政市场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引导、鼓励市场市场主体增强诚信意识，提高市场竞争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青岛市市政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部门规范性文件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修订限定区域的业绩类加分条款。对信用评价标准良好行为加分条款中区域的业绩类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是删除区域奖项类加分条款。对信用评价标准中将可加分的奖项限定在青岛等区域内的奖项类条款进行了删除，如对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第33条“青岛市‘一带一路’及开拓境外市场优秀建筑业企业”进行了删除。

三是删除分子公司类加分条款。信用评价标准中对设立分子公司加分类条款进行了删除，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中第36条“外地建筑业资质企业将企业总部迁入我市，并在我市汇总纳税，依法诚信经营的”。